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洪郁倫（原名洪麗珠）

代 理 人 吳啓源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15 代 理 人 周培彬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0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2 代理人 陳正欽

03 相對人

04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

10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16 如下：

17 主 文

18 聲請人即債務人洪郁倫（原名洪麗珠）應予免責。

19 理 由

2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4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8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9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30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31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1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2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3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4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5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6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7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8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9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0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1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12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洪郁倫（原名洪麗珠）前向各金融機構
14 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5,789,19
15 6元（見本院民國113年8月26日橋院雲113年度司執消債清治
16 字第55號債權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依中華民國銀行
17 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
18 商債務方案，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
19 有限公司申請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最終分期還款協
20 議，同意自95年8月起分120期，於每月10日繳款18,171元，
21 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
22 然聲請人於97年4月間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毀諾。嗣向本
23 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惟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
24 方案而於112年9月14日調解不成立。其後，聲請人向本院聲
25 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19號裁定聲請人自11
26 3年5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
27 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未獲任何分配，再
28 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17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29 第5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
30 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足堪認定。

31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為47年10月間生，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已65
02 歲餘，無業且罹患小腸惡性瀰漫性巨大B-細胞淋巴瘤、肝內
03 膽管癌，每月仰賴國民年金5,807元、保險金（新光人壽保
04 險單號碼AGJ0000000號、AGOE754060號之已領取、依約已可
05 領取之保險給付，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3月31日裁定
06 不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過活，子女已未再給予扶養費，而
07 其名下僅新光人壽保險解約金136,406元，於113年度未有申
08 報所得，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業經其於115年1月7日調
09 查時陳明在卷，並有115年1月7日陳報狀及所附領取國民年
10 金之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2月11
11 日保普生字第11413088690號函及所附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申
12 領資料查詢表、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113年
13 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112年11月24日陳報
14 狀所附診斷證明書、113年4月22日陳報狀所附診斷證明書、
15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23日新壽保全字第1130
16 000721號函及所附投保簡表存卷可考，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
17 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於113年度未有所得紀錄，則以
18 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每月領取之國民年金
19 5,807元作為核算其開始清算至清算終結時（即113年5月至1
20 14年6月）之固定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1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
23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24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
25 2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
26 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
27 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
28 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
29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30 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
31 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1 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
02 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20,221元，已
03 高於上開標準17,303元，且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
04 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7,303元列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生活
05 費，較為可採。則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前
06 開國民年金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賸餘，即不構
07 成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8 (三)聲請人自110年8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有其入出境資訊
09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
10 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此外，各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
11 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
12 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
13 存在。

1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
15 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賸餘，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16 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
17 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為聲請人免責
18 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0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23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24 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郭南宏